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各份[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達維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由羅兵咸永道出具的有關過往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由羅兵咸永道出具的有關[編纂]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員工、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服務合約」所述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及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及
- (i) 公司法、《證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